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Kyosei-Bank Co., Ltd.(「投資者」)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委任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歷過往年度的重重挑戰，本集團為改進業務制定的其中一項主要發展戰略是藉由應用人工智能(AI)提升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將AI元素整合至本集團營運中(包括但不限於主題樂園娛樂、AI驅動應用程式及知識產權，以及開發智能設備和玩具)，將會創造新價值及產生額外收入流。儘管本集團於進行債務重組時曾暫停施行該等舉措，但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持續復元，其已逐步恢復該等發展工作。

基於將AI與其現有玩具業務相結合的理念，於2025年底，本集團嘗試開發具備語音互動、情感交流及智慧功能的玩具。本集團物色具備AI算力、技術能力及相關硬件專業知識的開發商，以輔助其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自2026年第一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進一步研發AI運算中心及設備，特別是在日本及上海(本集團熟悉的市場)擴展其相關業務資源，並與當地資訊科技開發商合作展開AI玩具的研發。於2026年5月前，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新一代AI玩具。憑藉其在中國及日本市場的現有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銳意將AI元素深度整合至其產品及營運，開拓額外銷售渠道，並透過電商平台等進一步開發其他海外市場。

於接獲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後，誠如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詳述，投資者物色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認同彼等的相關專業資歷、行業經驗及戰略能力。經考慮本集團將AI整合至現有業務的戰略方向後，上述人選被視為具備AI相關業務的經驗，並有能力協助拓展市場、發展銷售渠道及線上平台，藉以支持本集團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方面的AI發展。投資者其後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介紹及建議彼等以供考慮。

本公司確認，投資者於此程序中嚴格地以非正式推薦人的身份行事，且於認購協議或其他商業安排項下並無擁有提名或委任董事的任何合約權利。除如上文披露者外由投資者非正式推薦，本公司確認，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不論是業務、財務、家庭或其他關係)。

於2026年8月17日，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程序及政策正式評估擬任董事的資歷、背景、品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各候選人前，會先釐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合適性規定。

本公司對新獲委任董事的主要相關經驗評估概要概述如下：

### 向先生

提名委員會知悉向先生從事推動AI轉型的工作，領導開發旨在提升企業效率的自研AI智慧代理解決方案。憑藉彼透過監察AI-CEM(一項供集團業務使用的內部AI解決方案)及BB-Mall(一個商業化的智能國內外貿易與全面的海外服務平台)累積的管理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在AI產品開發、AI驅動企業解決方案及數位交易平台方面的實戰經驗與本集團將AI整合至其產品和營運(包括AI玩具和相關智能設備的開發)方面的倡議直接相關。

### 湯先生

提名委員會知悉湯先生於管理多個業務分部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包括跨境電商、物流及供應鏈以及海外合規服務。具體而言，海外合規業務涉及AI與專業服務的整合，而跨境電商業務則包括協助將中國AI終端機及AIoT產品品牌拓展至海外。彼現任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的創始副會長，並為江西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技術(金融情報)課程的客席教授(任期：2026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於AI相關跨境業務、電商渠道及拓展海外市場方面的經驗與本集團開發AI玩具及開拓透過電商平台、海外市場等銷售渠道的戰略高度相關。

### 徐女士

提名委員會知悉徐女士擁有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經驗將有助強化本集團的合規框架與內部控制，這對本集團於完成債務重組和復牌後恢復及拓展業務方面尤其重要。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的經驗和背景與本集團的業務和戰略方向相得益彰，故推薦建議委任彼等加入董事會。

根據於2026年8月17日簽立的委任函條款，董事會袍金及薪酬框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及最終釐定而決定。於2026年8月24日，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參照現行市場費準、個人職責範圍、行業標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對每名擬任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進行正式審議、對標及確定。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考慮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的經驗，董事會於2026年8月17日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彼等的委任及簽立彼等的委任函。因此，誠如委任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有擬任董事的委任生效日期均為2026年8月17日。董事會預計，彼等將帶來寶貴的专业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各自的補充資料如下：

根據與向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65,000元(稅前)，另有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向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確定與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時，董事會已審閱其經驗，並認為彼於人工智能應用程式及電商平台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預期向先生的背景可支持本集團整合AI元素及開發電商銷售渠道的方針。

根據與湯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50,000元(稅前)，另有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湯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確定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時，董事會已審閱其經驗，並認為彼於全球供應鏈營運及品牌全球化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預期湯先生的背景可協助本集團鞏固其供應鏈實力及將其品牌認知度拓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與徐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徐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50,000元(稅前)，另有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徐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確定與徐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時，董事會已審閱其經驗，並認為彼於風險管理及數據分析方面具備專業經驗。預期徐女士的背景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風控架構。

在薪酬委員會於2026年8月24日正式批准前，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均未獲提取、撥付或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或行政人員薪酬。薪酬委員會於2026年8月24日決定的薪酬自正式委任彼等當日(即2026年8月17日)起追溯適用。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各自確認彼等了解於第3.08條項下的受信責任及法律義務，以獨立、真誠以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的方式行事。

除委任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彼等獲委任時，向先生、湯先生及徐女士各自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向先生、湯先生或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於32,163,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向先生、湯先生或徐女士獲委任時，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述補充資料須與委任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向雷先生、湯紅順先生及徐雅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